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迈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0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1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94.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73.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6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迈斯”A股673.60万股。

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113.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7.6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121.547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6.052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0.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17413%。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方式)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迈斯1号资管计划”)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迈斯2号资管计划”);

(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

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7月14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7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29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210.00万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99,090.90万元。

依据《首发承销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东证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26.8767万股,获配资金为59,999,991.43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东证创新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3年7月12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2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
1	东证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68,767	3.01	59,999,991.43	24个月
2	威迈斯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16,641	6.45	128,469,952.89	12个月
3	威迈斯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0,824	2.14	42,599,966.96	12个月
4	西安中航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1,014	0.45	9,033,052.06	12个月
5	浙江富浙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10,145	4.54	90,330,757.05	12个月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32,609	3.40	67,748,079.61	12个月
	合计		8,420,000	20.00	398,181,80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7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

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378,5878,3378,0878
末“5”位数	45497,57997,70497,82997,95497,32997,20497,07997
末“6”位数	392174
末“7”位数	4411479,6411479,811479,2411479,0411479,9295485,4295485
末“8”位数	3939370,1240299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威迈斯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2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威迈斯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发承销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655,53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锁定期配售股数(股)	无锁定期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660,510	73.96%	17,685,193	75.01%	1,769,896	15,915,297	0.03124311%
B类投资者	1,995,020	26.04%	5,890,807	24.99%	590,627	5,300,180	0.02952756%
合计	7,655,530	100.00%	23,576,000	100.00%	2,360,523	21,215,477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额。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7440

发行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32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8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3元/股。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31.3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027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3.97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6.57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5.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921.972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34.064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84.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2.17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9.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8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523405%,有效申购倍数为3,975.7731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逸23号资管计划”)。

(二)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君逸23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951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君逸23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27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3%。

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君逸23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80,274	49,509,984.42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交所〔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9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63,3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

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股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35,570	56.41%	10,870,886	70.04%	0.04862234%
B类投资者	1,727,740	43.59%	4,650,840	29.96%	0.02692455%
合计	3,963,310	100.00%	15,521,726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零股处理前的配售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部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余股1,21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0755-82707991
发行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32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

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01 6001
末“5”位数	26203 06203 46203 66203 86203
末“6”位数	566368
末“7”位数	1151143 3151143 5151143 7151143 9151143
末“8”位数	21570442 71570442
末“9”位数	08551890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君逸数码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39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君逸数码A股股票。

发行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